**新疆师范大学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

**采购和领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的管理，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申请与购买**

1.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的申购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应严格控制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的种类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2.学校每学期安排一次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统一采购，由各实验室、科研团队使用人填写《新疆师范大学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购买申报表》（按易制毒和易制爆分别申报），经实验中心或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学校根据申购情况组织专家组审核，再集中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管制机关核准后统一购买，每次按实际需求申购。购买药品的费用由各自的经费渠道支付，必要时还需根据学校要求支付相关废物处置费用。

3.申购人必须严格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科研项目计划书及立项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或教学实验计划；申购量计算依据和使用计划；储存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上次申购领用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的使用记录等；签订相关表格和责任书等；上交所购药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电子档（参考网站：http://msds.anquan.com.cn/）。

4.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采取组织专家公开评议的方式确定；禁止学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收或转让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

**二、领用管理**

1.领用药品时，领用人需填写《新疆师范大学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领用单》，经实验中心或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批准，按需领用，实行双人领用和使用制度，领用时使用单位或团队在职人员必须到场。各实验室和科研团队研究室不得存放任何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品等危险化学品，必须统一存放于学校危化品中心库房。

2.危化品中心库房建立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专用台账。如实记录日常出入库的品种、数量、日期、领用人、保管人等情况。各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对领取使用的安全管制类药品必须责任明确，妥善保管。各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保管员应如实记录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使用途径等，做到规范使用，帐物相符，实验中心或科研团队负责人及时核查签名。

3.各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进行安全管制类化学药品实验操作时应按相关操作规定，至少应有两个人（其中一人为必须为在职教师）同时在场。对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建立台账并定期核查，保证账物相符。对毒、麻药品必须严格记录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科研团队严禁存放任何危险、毒麻药品。

4.各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液和废瓶，应妥善保管，勿致泄漏，及时转移到中心库房。

**四、责任与处罚**

1.各使用单位和科研团队要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自觉做好安全管制类药品的使用管理工作。

2.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建立从院领导到具体保管人、使用人在内的安全管制类药品使用管理责任制。各学院领导负有对本院安全管制类药品使用管理的领导责任；各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科研团队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视情节由各学院、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